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副本連同本通函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通函之副本經已或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 行 紅 利 認 股 權 證 之 建 議 及 清 洗 豁 免

財 務 顧 問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第9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7
認購價	7
所得款項用途	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9
海外股東	9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10
匯漢之資料	11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滙盈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附錄三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滙漢」或「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7.03%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局會議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發行認股權證予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基準為股東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一致行動群體」	指	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潘先生、馮先生及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公司及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必要或權宜之舉，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群體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馮先生」	指	馮兆滔先生
「潘先生」	指	潘政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設調整」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認股權證到期前第十個營業日對認購價所作之調整；據此，認購價會重設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192,858,782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尾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止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免除一致行動群體因行使其所持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引致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以附帶認股權證權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不附帶認股權證權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取 認股權證資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計算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九月七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就上述事件所指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省覽及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就此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6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零碎部分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發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除因發生一般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外，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認購價須作出重設調整，據此，認購價將重設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認購價亦可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作出最後重設調整。待調整認購價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初步認購價1.62港元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2港元折讓約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0港元折讓約5%；及
- 於公佈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81港元折讓約1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2%。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192,858,782股供股股份後，以已發行578,576,347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擬發行115,715,269份認股權證。倘透過重設調整認購價，擬發行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維持不變。

下表說明於(a)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 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附註)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群體	193,975,489	33.53	232,770,586	37.70	232,770,586	33.53
其他	384,600,858	66.47	384,600,858	62.30	461,521,030	66.47
合計	<u>578,576,347</u>	<u>100</u>	<u>617,371,444</u>	<u>100</u>	<u>694,291,616</u>	<u>100</u>

附註：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根據本公司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權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9.10%。

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行使該115,715,269份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於扣除開支前收取約187,500,000港元，並將發行115,715,269股新股份(假設認購價並未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該115,715,269股新股份將佔認股權證發行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本公司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得之所得款項在未來用於可能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湧現的任何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此規限下，可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股權證將可以當其時之認購價之全數或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已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誠如公佈所述，倘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授出認股權證。

根據董事所獲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德國、直布羅陀、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馬來西亞、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中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津巴布韋。董事已就在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以及遵守相關限制及正式手續之情況作出查詢。於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遵守海外規定很可能帶來額外金錢及時間成本、除外股東（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加拿大、直布羅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沙特阿拉伯、瑞士、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之持股量不多，而遵守海外規定之成本將超過讓除外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之整體利益，故將除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乃必要及權宜之舉。因此，將不會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除外股東配發認股權證。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如有），惟僅會在扣除開支後獲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扣除開支後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葡萄牙、中國、新加坡、西班牙、泰國、英國及津巴布韋之海外股東將可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理事向一致行動群體授出清洗豁免；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有待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規限)時予以發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以一項預期極倚賴股份價格變動之證券，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一旦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現金。

董事會函件

按本公司之意向，全體股東應獲賦予機會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與此同時保存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不獲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不能實際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該認購權之行使與獨立股東之行使同時進行，致使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幅不多於2%。儘管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惟董事會相信，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一致行使群體將會不公平地被阻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因而被剝奪維持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匯漢之資料

匯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對象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行社及證券投資。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合共持有193,975,48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3.53%。誠如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但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任何認購權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將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行動群體之成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因而導致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股權，由一致行動群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一致行動群體通常須因行使上述認購權而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同時概無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將由約33.53%增至約37.70%，增幅約4.17%。因此，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將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

董事會函件

之全部其他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所有股東於同一天行使彼等於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所持投票權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且不會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取得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一致行動群體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有關彼等任何一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清洗豁免。本通函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獲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其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理事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潘先生合共購入1,8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潘先生及馮先生分別獲發行2,221,406股及116,989股以股代息股份。根據供股，潘先生及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發行64,658,494股新股份。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但於與董事就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概無一致行動群體成員購入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該期間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由於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向本公司及潘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法律及代理人服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故其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滙盈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0至第92頁，大會上將提呈及(如適用)(a)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b)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購權證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之滙盈融資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
清洗豁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之「滙盈融資函件」有關其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滙盈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國華

洪日明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滙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滙盈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C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Melco Group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向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獲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於合共193,975,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3%。倘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於其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而概無獨立股東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則一致行動群體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3.53%增加約4.17%至37.70%，超逾2%自由增購容許的限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行動群體須就所有尚未由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因此，一致行動群體已向理事申請授予清洗豁免。理事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滙盈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就清洗豁免而言視為獨立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關連，滙盈融資因此將視為合資格就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委聘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將向滙盈融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已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編撰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均屬正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確認，通函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可加以倚賴，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好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純利119,000,000港元及168,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64%及200%。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於泛海國際之投資屬 貴集團之重大投資項目，而該項投資項目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發展業務及酒店業務。根據泛海國際於截至

滙盈融資函件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1,374,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85%及84%。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擁有67.0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積極參與香港酒店業務。其近期開始將位於銅鑼灣之新收購物業改裝為一幢包括280間客房之酒店。貴集團對泛海國際及香港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於年內將其於泛海國際之股權由40.98%增至42.9%。

由於貴集團及其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業務表現理想，貴公司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每股2港仙（「分派」）（附以碎股代替現金分派之選擇權）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須獲股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吾等認為分派可讓股東就其投資享有現金回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可給予股東均等機會，以優惠價格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之條款」一段討論。就此，吾等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證之條款

(i)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重設調整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每股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為1.62港元，乃經參考緊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並較：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公佈刊發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81港元折讓約11%；
- (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獲董事會批准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2港元折讓約6%；
- (c) 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獲董事會批准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70港元折讓約5%；及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2%。

滙盈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認購價視乎重設調整而定以及可因 貴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一般調整，而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則包括綜合或分拆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根據重設調整機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各六個月期間完結時，認購價將予重設，故其將為(a)緊接該等重設調整前之當時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該等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95%之較低者。認購價亦將視乎認股權證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之最終重設調整而定。重設調整機制確保股東得以按低於緊隨重設調整後股份當時市價之認購價行使其認股權證。

有鑑於重設調整乃為確保認購價可維持低於股份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各六個月期間完結時之當時市價，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為股東提供良機，以較優惠價格水平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

3. 股權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將會進行，則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下表列載 貴公司因(1)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僅獲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2)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行使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權利僅獲一致行動 群體悉數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權利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群體	193,975,489	33.53	232,770,586	37.70	232,770,586	33.53
獨立股東	384,600,858	66.47	384,600,858	62.30	461,521,030	66.47
總計	<u>578,576,347</u>	<u>100</u>	<u>617,371,444</u>	<u>100</u>	<u>694,291,616</u>	<u>100</u>

誠如上表所示，倘所有股東悉數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保持不變，且並不會對任何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倘僅由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會攤薄約4.17%，而吾等認為該等攤薄並不重大。此外，一致行動群體表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變，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申請清洗豁免」一節進一步討論。

4.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根據初步認購價1.6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8,576,347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可為 貴公司帶來約18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額外現金流入。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5,0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及借貸。董事認為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而所得之資本將進一步鞏回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繼而讓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投資商機湧現時能更靈活融資。

資產淨值

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可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因額外股本權益將注入 貴公司。由於初步認購價1.62港元低於每股資產淨值3.90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影響之資產淨值2,258,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78,576,347股股份)，故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後之資產淨值增加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所致。經考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擴大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而合資格股東將可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50%之價格認購股份，吾等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5. 其他考慮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建議向股東分派每股2港仙。連同已向股東支付每股3.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分派達每股5.2港仙。 貴公司於去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不影響 貴公司向其股東按每股基準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此舉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

滙盈融資函件

會，藉行使彼等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所獲之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吾等認為 貴公司此項籌集資金之方法對合資格股東而言，較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為佳，因為後者將導致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有權益即時攤薄。

此外，吾等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較發行紅利股份或以股代息建議為佳，因該等建議並不會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向股東籌集資金（倘合資格股東行使彼等於認股權證隨附之權益，則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股東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舉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本權益。

6.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於合共193,975,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3%。倘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隨附之權益，而概無獨立股東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權益，則一致行動群體於 貴公司之總權益將由約33.53%增加約4.17%至37.70%，超逾2%自由增購容許的限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行動群體須就所有尚未由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

儘管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可能達最高約4.17%，而一致行動群體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達最高約37.70%，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進行的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變。一致行動群體表示，其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出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並不擬改變董事會之成員及／或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或對 貴集團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轉變（惟倘於持續經營業務、調配固定資產及僱用 貴集團僱員方面遇到重大限制則除外），惟 貴集團經營業務過程中不論有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均可能會產生之一般及正常轉變（如有）則除外。因此，一致行動群體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於 貴公司之潛在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一致行動群體不擬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而一致行動群體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就行使其持有隨附於認股權證之權益正式申請授予清洗豁免。理事已表示將

滙盈融資函件

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涉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群體成員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清洗豁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之一，而理事已表明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 明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1. 綜合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狀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羅兵咸永道是本集團的核數師，截止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引到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僅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下方予重列。該等經重列數據乃為本概要而採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18,650	45,090	553,180
除稅前溢利	167,535	56,405	57,859
稅項(支出)	36	—	3,830
除稅前溢利	167,571	56,405	61,689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167,571	56,405	(51,889)
少數股東	—	—	113,588
	<u>23,791</u>	<u>—</u>	<u>14,081</u>
股息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附註)	44港仙	21港仙	(27.4)港仙
攤薄(附註)	44港仙	21港仙	(30.6)港仙
	<u>5.2港仙</u>	<u>不適用</u>	<u>6.3港仙</u>

附註：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載於附錄一「經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項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4。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概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管理、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收益及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5, 7	118,650	45,090
來自物業管理、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收益 銷售成本	5, 7	20,237 (8,895)	17,363 (8,317)
毛利		11,342	9,046
行政開支	7	(22,302)	(12,342)
其他收入及支出	6	56,310	(10,869)
經營溢利／(虧損)		45,350	(14,165)
融資成本	8	(688)	(1,36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6,334
聯營公司		122,873	65,5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535	56,405
所得稅抵免	11	3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2	167,571	56,405
股息及分派	13	23,791	—
每股盈利			
基本	14	0.44港元	0.21港元
攤薄	14	0.44港元	0.21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6	2,646
共同控制實體	17	7,272	11,694
聯營公司	18	1,876,465	1,453,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885	3,902
		<u>1,889,498</u>	<u>1,471,3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1	102,9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0	50,321	45,943
衍生金融工具	21	5,9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5,045	105,505
		<u>172,159</u>	<u>254,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100	40,65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	4,4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1,641	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8,311	8,311
		<u>49,052</u>	<u>53,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107</u>	<u>201,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2,605	1,672,3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9	135
資產淨值		<u>2,012,596</u>	<u>1,672,201</u>
權益			
股本	24	38,572	25,456
儲備	25	1,974,024	1,646,745
		<u>2,012,596</u>	<u>1,672,20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3,648,228	3,478,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71	171
		<u>3,648,399</u>	<u>3,478,30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1,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2	16,298
		<u>161</u>	<u>17,8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	2,298
		<u>(1,075)</u>	<u>15,6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647,324</u>	<u>3,493,908</u>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24	38,572	25,456
儲備	25	3,608,752	3,468,452
		<u>3,647,324</u>	<u>3,493,90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a)	97,331	18,681
已付所得稅淨額		(73)	—
已付利息		(688)	(1,3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96,570</u>	<u>17,304</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07	10,475
已收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		48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878	8,22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8,413	27,727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9,522)	(54,618)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b)	150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4,080	—
增加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785)	(7,290)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45	(2,163)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6,8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40,667)</u>	<u>(12,508)</u>
融資活動前(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4,097)</u>	<u>4,79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5,778)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60,451	—
配售新股		—	28,999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43,598)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114,42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14,424)	(10,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4,673</u>	<u>(24,5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576	(19,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03	91,0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779</u>	<u>71,2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22	<u>81,779</u>	<u>71,20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76,633
外幣匯兌差額	2,283
年內溢利	56,405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58,688
配售新股	28,999
授出購股權	3,348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4,533
	36,8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2,20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2,201
外幣匯兌差額	467
年內溢利	167,571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168,038
發行股份以股代息	6,441
中期股息	(12,219)
授出購股權	11,913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295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60,451
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3,476
	172,3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59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經重估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而修改），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4。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示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公司相互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評估因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而造成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預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賬確認為負商譽。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未攤銷商譽／負商譽之數額及任何相關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作出之出售引致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收購會引致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份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之一種，由參與之投資者達成合約安排，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據此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而任何一位投資者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識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一致。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識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一致。

(f)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入無形資產。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分別撥入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至少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下列類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該劃定進行重新評估。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起初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被指定用作對沖外，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倘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此類別之資產將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在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屆滿期限超逾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列支。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產生之期間列入損益賬。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外匯遠期市場利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已於損益賬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賬轉回。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若干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式。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酒店及其他樓宇 5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契約年期(較短者為準)

其他設備 3¹/₃至10年

發展中樓宇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折舊／攤銷，但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亦會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折舊／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將檢討資產之減值

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辨識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可能之減值轉回。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綜合集團內公司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按財務租賃持有之樓宇。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亦按投資物業入賬及處理。有關經營租賃視同財務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此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至少每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一次。估值乃按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評估，土地與樓宇不分別估值。現在重新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基於當時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僅於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其後開支方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如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即為其於入賬時之成本。

(k) 持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乃列於流動資產內，包括租賃土地攤銷成本、建築成本、利息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準備。

(l) 已落成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租賃土地攤銷成本、建築成本、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m) 酒店及餐廳存貨

酒店及餐廳存貨包括消耗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應收款項時確立。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p)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借貸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之影響。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享有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享有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對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r)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入賬。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另作別論。

(s)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除稅後)。

(t)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u)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確認：

(i) **物業**

物業之出售收益於物業落成及完成買賣合約(以較遲者為準)時予以確認。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iii) **酒店、旅遊代理及管理服務業務**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益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益乃在提供相關服務後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iv) 投資及其他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c)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w)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所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確認。

(x)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y)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若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中支銷。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a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近親），而該名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若干海外業務投資位於加拿大及中國內地，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於加拿大之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進行管理。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物業乃售予具有適當按揭安排之客戶。其他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作出，或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現金交易乃限於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可銷售證券、從已承諾信貸額度之足夠金額獲得資金，及有能力將市場持倉進行平倉。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收按揭貸款及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透過有限量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借貸之部份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借貸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具有經濟影響。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甚少與實際相關結果相符。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有關投資物業、資產減值及所得稅之部份，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本集團將按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按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憑證(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乃根據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即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需採用估計。

(c) 所得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預期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多少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有關實際利用額之結果可能不同。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遊代理及飲食業務。營業額指來自物業管理、投資及利息收入之總收益。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四大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酒店和旅遊及投資。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可辨識之獨立業務範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已對銷各業務範疇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主要剔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剔除即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管理	投資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98,413	—	98,413
分類收益	11,838	480	7,919	20,237
	<u>11,838</u>	<u>480</u>	<u>7,919</u>	<u>20,237</u>
	<u>11,838</u>	<u>98,893</u>	<u>7,919</u>	<u>118,650</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943	480	7,919	11,342
其他收入／(支出)	—	56,310	—	56,310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22,302)
經營溢利				45,350
融資成本				(6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i))				122,8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535
所得稅抵免				36
年度溢利				<u>167,571</u>

	物業管理	投資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千港元)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27,727	—	27,727
分類收益	11,263	—	6,100	17,363
	<u>11,263</u>	<u>27,727</u>	<u>6,100</u>	<u>45,090</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946	—	6,100	9,046
其他收入／(支出)	—	(10,869)	—	(10,86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12,342)</u>
經營虧損				(14,165)
融資成本				(1,363)
應佔下列各方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i))				6,334
聯營公司(附註(i))				65,5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05
所得稅				<u>—</u>
年度溢利				<u><u>56,405</u></u>

附註(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	47,457	—	(13,597)
物業租賃	—	114,129	—	144,758
酒店及旅遊	—	33,276	—	12,835
投資	—	—	6,334	(7,428)
其他業務	—	15,187	—	7,766
融資成本	—	(45,561)	—	(49,53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	(41,615)	—	(29,198)
	<u>—</u>	<u>122,873</u>	<u>6,334</u>	<u>65,599</u>

	物業銷售	物業管理	投資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分類資產	—	488	56,223	2,147	58,858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附註(ii))					1,883,737
未能分類資產					119,062
					<u>2,061,657</u>
分類負債	—	37,786	—	8,311	46,097
未能分類負債					2,964
					<u>49,061</u>
資本開支	—	14	—	—	14
折舊	—	42	—	742	784
二零零六年(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000	2,105	45,943	2,519	151,567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附註(ii))					1,464,773
未能分類資產					109,406
					<u>1,725,746</u>
分類負債	—	35,575	—	8,311	43,886
未能分類負債					9,659
					<u>53,545</u>
資本開支	—	77	—	1,677	1,754
折舊	—	42	—	428	470

附註(i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分類資產減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	585,168	315,367
物業租賃	663,967	708,162
酒店及旅遊	570,912	319,485
投資	7,272	50,009
其他業務	49,470	20,044
未能分類資產淨值	6,948	51,706
	<u>1,883,737</u>	<u>1,464,773</u>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其資產總值超逾90%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5,902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650)	(4,55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5,080)	(13,7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3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3,215	—
確認增持上市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43,760	8,811
視作減持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66)
	<u>56,310</u>	<u>(10,869)</u>

7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	274
其他	7,508	5,44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80	—
	<u>480</u>	<u>—</u>
開支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69	2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3,598	15,016
折舊	784	470
核數師酬金	813	914
	<u>25,464</u>	<u>16,659</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	1,284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688	79
	<u>688</u>	<u>1,363</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	600	—	600	—	—	—
林迎青博士	—	600	—	600	—	—	—
潘政先生	—	—	4,000	4,000	—	3,500	3,500
倫培根先生	—	600	—	600	—	300	300
關堡林先生	—	600	—	600	—	—	—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20	—	—	20	20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200	—	—	200	200	—	200
黃之強先生	200	—	—	200	200	—	200
洪日明先生	200	—	—	200	200	—	200
	<u>620</u>	<u>2,400</u>	<u>4,000</u>	<u>7,020</u>	<u>620</u>	<u>3,800</u>	<u>4,420</u>

(b)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利益	<u>3,416</u>	<u>2,64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以下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u>	<u>1</u>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514	11,399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a))	171	269
僱員購股權利益(附註(b))	11,913	3,348
	<u>23,598</u>	<u>15,016</u>

僱員福利開支於列賬時已包含董事酬金。

附註：

(a)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311	308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140)	(39)
供款淨額	<u>171</u>	<u>269</u>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多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而設之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放棄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了強積金計劃。根據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之5%(二零零六年：5%)。

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支銷。所有該等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僱員，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屆滿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602港元	7,600,000	—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602港元	23,900,000	—
一間上市聯營 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602港元	6,200,000	—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2.9371港元	—	7,721,048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2.5766港元	—	6,067,18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2.1583港元	—	3,033,590
			<u>37,700,000</u>	<u>16,821,818</u>

年內，37,700,000份（二零零六年：2,7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所有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已因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進行供股而調整）已於年內註銷（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沒收或失效。

本年度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11,913,200港元，並於損益賬確認。以下假設已用於計算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1.570
行使價(港元)	1.602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4
預期波幅(%)—附註(i)	26.62%
預期股息率(%)—附註(ii)	3.58%
無風險息率(%)	3.953%

附註：

(i) 以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上述計算假設購股權於預計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ii) 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之預期股息率。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遞延所得稅	109	—
	<u>36</u>	<u>—</u>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24,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51,000港元），在損益賬內入賬分別列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535	56,4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2,873)	(71,933)
	<u>44,662</u>	<u>(15,528)</u>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7,816)	2,717
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毋須繳稅收入	10,961	1,614
不可扣稅支出	(1,414)	(1,386)
未確認稅損	(4,938)	(2,945)
其他暫時差異	20	—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3,187	—
其他	109	—
	<u>36</u>	<u>—</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13,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0,000港元）。

13 股息及分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2,219	—
建議分派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1,572	—
	<u>23,791</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2.0港仙(附以股代分派選擇權)。此建議分派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分派，但將列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派。

建議分派11,572,000港元乃按578,576,347股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建議之供股已完成)(附註3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7,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405,000港元)並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8,686,455股(二零零六年：271,331,660股，經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之供股事項之影響而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64,964,000港元(相等於股東應佔溢利167,571,000港元，及因可能兌換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應佔泛海國際除稅後溢利減少2,60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8,686,455股計算。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泛海國際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兌換泛海國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0
添置	1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
本年度折舊	78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6
添置	1,75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
本年度折舊	47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6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23,639	2,823,6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824,589	654,498
	<u>3,648,228</u>	<u>3,478,137</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35,764)	(31,506)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撥備	43,036	43,200
	<u>7,272</u>	<u>11,694</u>
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總額	7,272	11,694
全數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422)
	<u>7,272</u>	<u>7,272</u>

墊款乃用作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資金。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和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	14
流動資產	411	729
	<u>430</u>	<u>74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857	29,481
流動負債	3,337	2,768
	<u>36,194</u>	<u>32,249</u>
	<u>(35,764)</u>	<u>(31,506)</u>
收入	—	9,064
開支	—	(2,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334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溢利	<u>—</u>	<u>6,334</u>

18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76,465	1,450,730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	2,349
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1,876,465	1,453,079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41)	(18)
	<u>1,874,824</u>	<u>1,453,061</u>
上市股份市值	<u>779,045</u>	<u>619,330</u>

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和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3,494,038	2,930,346
負債	(1,617,573)	(1,479,616)
資產淨值	<u>1,876,465</u>	<u>1,450,730</u>
收益	607,750	319,911
年度溢利	122,873	65,599
或然負債	<u>100,629</u>	<u>57,80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000港元)。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訂。為了有效地管理與貿易債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6	98
61至120天	76	11
120天以上	—	50
	<u>302</u>	<u>15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9,026	39,679
海外上市	—	6,264
已抵押美國國庫債券(附註)	41,295	—
	<u>50,321</u>	<u>45,943</u>

附註：美國國庫債券為美元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美元貨幣遠期合約	5,902	—
	<u>5,902</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09	9,808	52	1,4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266	34,302	—	—
短期存款	70,070	61,395	—	14,882
	<u>115,045</u>	<u>105,505</u>	<u>52</u>	<u>16,298</u>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為3.2厘(二零零六年：3.4厘)。該等結餘乃就本集團代表第三方管理之樓宇以信託方式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厘(二零零六年：3.3厘)及無(二零零六年：3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該等存款之平均屆滿期限分別為3天(二零零六年：4天)及無(二零零六年：1天)。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管理費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多項應計項目。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4,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3,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629	1,807
61至120天	28	12
120天以上	524	354
	<u>4,181</u>	<u>2,1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54,557,972	234,516,210	25,456	23,452
以股代息／紅股分派 (附註(a))	3,880,607	4,041,762	388	404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b))	127,278,986	—	12,728	—
配售股份(附註(c))	—	16,000,000	—	1,600
於年終	<u>385,717,565</u>	<u>254,557,972</u>	<u>38,572</u>	<u>25,45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配發及發行3,880,607股新股(二零零六年：4,041,762股新股作為紅股分派)以股代息。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發行127,300,000股股份，總額為165,400,00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c)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85港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0股新股予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價格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9.76%。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81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是次股份配售旨在擴大股本基礎，同時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27,278	360,302	1,002,675	—	(1,337,074)	1,553,181
累計虧損抵銷(附註)	—	—	(920,762)	—	920,762	—
外幣匯兌差額	—	—	—	—	2,283	2,283
配售新股	27,399	—	—	—	—	27,399
紅股分派	9,680	—	(10,084)	—	—	(404)
授出購股權	—	—	—	3,348	—	3,348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 授出之購股權	—	—	—	4,533	—	4,533
行使一間上市聯營 公司之購股權	—	—	—	(4,461)	4,461	—
年度溢利	—	—	—	—	56,405	56,40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4,357	360,302	71,829	—	(353,163)	1,646,745
中期股息(附有以股 代息選擇權)	6,053	—	—	—	(12,219)	(6,166)
外幣匯兌差額	—	—	—	—	467	467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扣除開支)	147,723	—	—	—	—	147,7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商譽解除	—	37,719	—	—	(37,719)	—
授出購股權	—	—	—	11,913	—	11,913
註銷購股權	—	—	—	(3,348)	3,348	—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 授出之購股權	—	—	—	2,295	—	2,29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3,476	—	3,476
年度溢利	—	—	—	—	167,571	167,57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8,133	398,021	71,829	3,476	(231,715)	1,974,024
作為：						
二零零七年建議分派	—	—	11,572	—	—	11,572
其他	1,718,133	398,021	60,257	3,476	(231,715)	1,962,45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8,133	398,021	71,829	3,476	(231,715)	1,974,0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7,278	2,838,224	—	(920,763)	3,444,739
累計虧損抵銷(附註)	—	(920,762)	—	920,762	—
配售新股	27,399	—	—	—	27,399
紅股分派	9,680	(10,084)	—	—	(404)
授出購股權	—	—	3,348	—	3,348
年度虧損	—	—	—	(6,630)	(6,6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357	1,907,378	3,348	(6,631)	3,468,452
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 選擇權)	6,053	—	—	(12,219)	(6,166)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扣除開支)	147,723	—	—	—	147,723
授出購股權	—	—	11,913	—	11,913
註銷購股權	—	—	(3,348)	3,348	—
年度虧損	—	—	—	(13,170)	(13,1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18,133</u>	<u>1,907,378</u>	<u>11,913</u>	<u>(28,672)</u>	<u>3,608,752</u>
作為：					
二零零七年建議分派	—	11,572	—	—	11,572
其他	<u>1,718,133</u>	<u>1,895,806</u>	<u>11,913</u>	<u>(28,672)</u>	<u>3,597,18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18,133</u>	<u>1,907,378</u>	<u>11,913</u>	<u>(28,672)</u>	<u>3,608,752</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及購股權儲備亦可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890,6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4,095,000港元)。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5	3,902	171	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35)	—	—
	<u>3,876</u>	<u>3,767</u>	<u>171</u>	<u>171</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稅損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	51	3,893	5,252	3,944	5,303
於損益賬確認	(11)	—	(48)	(1,359)	(59)	(1,359)
於年終	<u>40</u>	<u>51</u>	<u>3,845</u>	<u>3,893</u>	<u>3,885</u>	<u>3,9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7)	(11)	—	(1,525)	(177)	(1,536)
於損益賬確認	168	(166)	—	1,525	168	1,359
於年終	<u>(9)</u>	<u>(177)</u>	<u>—</u>	<u>—</u>	<u>(9)</u>	<u>(177)</u>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171	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可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該等稅損並無屆滿日期。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核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29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07	87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136	—
	<u>543</u>	<u>87</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535	56,4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6,334)
聯營公司	(122,873)	(65,59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80)	—
折舊	784	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3)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3,215)	—
視作減持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6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值	6,730	18,31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5,902)	—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913	3,348
利息收入	(7,508)	(5,714)
利息開支	688	1,363
確認增持上市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43,760)	(8,811)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251)	(5,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2,069	23,688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036	(1,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7	1,326
	<u> </u>	<u> </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97,331</u>	<u>18,681</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應計開支	(13)	—
加：出售收益	163	—
	<u> </u>	<u> </u>
已收現金所得款項減開支	<u>150</u>	<u>—</u>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收入／(開支)		
管理費收入(附註(a))	1,044	1,011
清潔費收入(附註(b))	881	728
秘書費收入(附註(c))	—	96
租金開支(附註(d))	(269)	(259)

附註：

- (a) 管理費收入乃就按互相協定之費用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收取。
- (b) 清潔費收入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為每月支付之定額費用。
- (c) 秘書費收入乃就按互相協定之費用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收取。
- (d) 租金開支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為每月支付之定額費用。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提出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按每股1.30港元發行193,000,000股股份，集資總額為25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3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根據董事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Finnex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1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Jetcom Capit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Mega Fu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New Da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Persian Limited	投資控股	49,050美元	100%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100%
United Resources Associates Limited	投資控股	6美元	83.3%
On-link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註冊成立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6,964,837美元	100%
康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維修服務	2港元	100%
Hitako Limited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豐寧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100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100港元	100%
豐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50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1,500,000港元	100%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Bassindale Limited	投資控股	500美元	100%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資訊行有限公司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27,000,000港元	40.0%
旋風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25.0%

於中國註冊成立

民族宮娛樂城有限公司#	出租娛樂廣場	4,750,000美元	25.0%
-------------	--------	-------------	-------

在中國經營之合作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	221,605,000港元	29.9%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 酒店及旅遊	69,173,000港元	42.9%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362,892,949港元	42.9%
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	1,000,000港元	42.9%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14,916,441港元	42.9%
Asia Stand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管理服務	2港元	42.9%
豐聯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港元	42.9%
添潤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港元	34.3%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海澤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2港元	42.9%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	2,500,000港元	29.9%
祥新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1港元	21.5%
全亞企業有限公司	酒店控股	10,000港元	29.9%
百曜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港元	21.5%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控股	10港元	29.9%
Tilpifa Company Limited	物業投資	10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10,000港元	42.9%
同樂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1,000港元	42.9%
滙利資源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港元	34.3%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控股	2港元	29.9%
洋星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港元	21.5%
永快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2港元	42.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酒店控股	1美元	29.9%
Global Gateway Corp.	酒店經營	1美元	29.9%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酒店控股	1美元	29.9%
Honour Ahead Limited	物業發展	50,000美元	48.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財務服務	2美元	42.9%
於中國註冊成立			
漁陽房地產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人民幣40,000,000元	17.7%

在中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3.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之貿易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供股。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此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8,300,000港元之應付少收股東之未償還無抵押款項。

附上文所述或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及權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u>	股股份	<u>7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8,576,347</u>	股股份	<u>57,857,634.7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與其他各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獲派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供股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192,858,782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除誠如上文所述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之數目
本集團僱員	1.431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3,685,083
董事	1.431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505,2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影響股份之權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訂立須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任何安排。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總額	股權百分比 (%)
		受控制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潘先生	92,761,366	88,677,414	3,257,939	184,696,719	31.92	
馮先生	9,278,770	—	—	9,278,770	1.60	

附註：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企業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由於該等受控制企業為潘先生全資擁有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公司，該等公司屬一致行動群體。該等受控制企業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資料如下：

受控制企業	持有股份	股權百分比 (%)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20,868,696	3.6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30,816,927	5.3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36,991,791	6.4
	88,677,414	15.3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權百分比 (%)
			受控制 公司權益 (附註1)	總額	
潘先生	泛海國際	6,248,502	3,087,345,774 (附註2)	3,093,594,276	43.06
潘先生	泛海酒店	383,434	8,711,059,638 (附註2)	8,711,443,072	69.64
潘先生及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3)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4)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企業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2.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國際及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core」) 分別持有會才80% 及20% 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於Kingscore持有50% 權益。基於彼等於Kingscore 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為於Kingscore 持有之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4.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80 股會才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先生	2,126,301
林迎青博士	2,126,301
倫培根先生	2,126,301
關堡林先生	2,126,30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b) 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泛海國際股份數目
馮先生	20,621,761
潘先生	5,155,440
林迎青博士	20,621,761
倫培根先生	20,621,761
關堡林先生	20,621,761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c) 泛海酒店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泛海酒店 股份數目
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296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林迎青博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0.13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80,000,000
倫培根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0.13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80,000,000
關堡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0.13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8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乃(a)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生效合約；或(c)可自動續期12個月以上（不考慮通知期）之固定任期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1. 潘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潘先生以每股股份1.8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

2. 本公司、潘先生及大福證券(前英文名稱為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就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所公佈)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由上述協議方就修訂若定義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函件所補充)，代價為1,660,000港元；
3. 由(a)泛海國際；(b)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osvenor」)(泛海國際之主要股東)；及(c)滙漢實業有限公司(「滙漢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就Grosvenor及滙漢實業分別以本金額41,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認購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4.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由泛海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公佈)；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6. 有關本公司權益之進一步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於193,975,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3%。

一致行動群體包括潘先生、馮先生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由於潘先生及馮先生為一致行動群體之主要成員，彼等亦為董事，故潘先生及馮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受潘先生或馮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控制之公司之權益亦已於「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中第(i)(a)分節之附註中披露，原因為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仕擁有不可撤回之承諾須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滙漢實業進行之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概無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於收購守則「聯繫人」之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身份）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持有權乃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
- (g) 潘先生及馮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潘先生及馮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7. 買賣股份

(a) 買賣本公司股份

一致行動群體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結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姓名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潘先生	960,000	1.6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潘先生	750,000	1.67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潘先生	100,000	1.6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	2,221,406 (附註1及3)	1.6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馮先生	116,989 (附註1)	1.6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	61,565,571 (附註2及3)	1.3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馮先生	3,092,923 (附註2)	1.30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馮先生分別獲發行2,221,406股及116,989股以股代息股份。

附註2：指由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馮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3：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進行之買賣包括潘先生進行之買賣、其全資擁有公司進行之買賣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進行之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群體成員或任何滙漢董事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涉及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除潘先生及馮先生外，董事及本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持有或買賣受潘先生或馮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控制之公司之證券。

8. 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或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發行予一致行動群任何成員之可換股票據將可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或清洗豁免而失去職位或蒙受其他損失而須向其作出或須予作出之任何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之任何成員及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有關或依賴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須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其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滙漢或一致行動群體之任何成員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9. 有關一致行動群體主要成員之資料

一致行動群體之主要成員為：—

- (a) 潘政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Section J, Lot 951, N.T.D.D. 381；及
- (b) 馮兆滔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山公路17 1/2咪聽濤村一號屋。

10. 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一致行動群體之現時意向為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且不擬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此外，一致行動群體現時亦無任何計劃導致本集團僱員之受僱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11. 股份之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股份於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b)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歷月完結時；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69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6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72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9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72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股份於公佈刊發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結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2.25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1.49港元。上述價格並無調整根據供股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顧問服務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收錄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本公司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概無於任何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

-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投票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或

- (c) 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之總表決權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附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繳足股份總值之百分之十。

如有要求投票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時間和地點進行(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惟不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天後進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有關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時間，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回。

1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小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2座40樓。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h) 本通函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通函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節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通函之副本已經或將盡快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包括當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該等文件亦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asiaorient.com.hk)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當日）止，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滙盈融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f) 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就有關認股權證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上所列金額，即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現金金額，並不時根據文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更新），包括根據有關文據之條文簽立之任何補充文據（如上文所述不時更新）；
「過戶登記處」	指	就存置於百慕達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就存置於香港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而言，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存置於董事釐定之其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其他人士、單位或公司；
「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最多合共187,458,735.78港元之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則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款項按初步認購價1.62港元認購股份；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須置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當時登記為該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限及受惠於一份平邊契據式獨立文據。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87,458,735.78港元之股份。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成為無條件持，如文據所述，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和條文，其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87,458,735.78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倘並非使用認股權證證書所簽註之認購表格，則連同獨立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僅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相關部分）之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除另得董事同意，否則認購表格必須交回香港之過戶登記處。
- (c) 將不會配發碎股，於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已付之行使款項之任何餘款將保留作為本公司利益。
- (d)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所有於相關

認購日期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作出有關調整，而倘有關記錄日期適逢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須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

- (e) 將於股份之相關配發及發行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於認購日期後21天內或（倘認購日期適逢將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及／或行使款項作出調整之時間，且於該21天期間內並無成為無條件）有關調整成為無條件後14天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相關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記名認股權證餘額證書。

因行使認股權及認股權證餘額證書（如有）而產生之股份股票，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郵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股票可經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及行使款項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及行使款項之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除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外，認購價將在下列各情況下，而行使款項將在下文(a)(viii)分段之情況下根據文據作出調整，惟於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前，認購價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本公司購入其任何本身股份進行者除外(乃上市規則所容許，並遵照百慕達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以供股、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新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見文據)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同一時間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會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一天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之90%(計算方式見文據)，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更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市價之90%之價格(計算方式見文據)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惟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文據)；
 - (vii) 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有關情況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及
 - (viii) 截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於緊接認購期結束前之第十個營業日。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上文(a)分段作出之調整：

- (i) 於行使可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或於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可全部或部分贖回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證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作為購入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把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據此，將以此方式發行之不少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另一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有別於所規定之另一時間或日期始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致使將作出(或不作出)之調整將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有關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對此表示認同，則調整將作修訂或失效或按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認可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另一計算基準作出調整及/或使調整於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

- (d)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四捨五入至0.001港元，使任何0.0005港元以下之數額往下調整及任何0.0005港元或以上之數額往上調整。倘往下調整之數額少於0.001港元，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之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將認購價往上調整(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次調整(上文(2)(a)(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除外)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出每次調整認購價(而就上文(2)(a)(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則為行使款項)之通知書，載列相關詳情。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及／或認可財務顧問發出之有關證書副本將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於發出任何證書或對其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失之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此之指示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看待為認股權證之全權擁有人，因此無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認股權證作出之其他申索或於其中之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法律規定者除外。

4. 登記、過戶及傳送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慣常或一般過戶文件或董事認可之任何其他表格，按認購權之認購價(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完全數額或整倍數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公司(或董事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簽字或以機印簽名代其本身或有關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當時有關登記、過戶及傳送股份之細則條文將適用(經必要變通後)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傳送並將具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除另獲董事同意，所有認股權證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並由其進行登記。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按任何價格；或
- (b) 透過私人條約按任何價格(不計支出)

購買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按以上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條文，會上將省覽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會議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及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正在清盤)修改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而批准特別決議案乃必須並足以使有關修改或廢除生效，對文據作出之任何修訂可以由本公司簽立平邊契據並明示為文據之補足之方式執行。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過一人，則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猶該名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領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被毀壞、塗污、遺失或銷毀，可由董事酌情准許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補領，並須繳付有關補領費用以及提供董事可能要求之

證據、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另須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收費)。毀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必須交回方予補領。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本公司所受之限制，乃為保障認購權而設。

9.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倘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日後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發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其：

- (a) 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於向股東寄發之同一時間)其經審核賬目以及其一般寄發予股東之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
- (b) 將支付與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適用)；
- (c) 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於提呈發售所有或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參與類似發售)後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則此責任將失效)；

- (d) 將如文據所述確保已獲取百慕達及香港可能規定有關認股權證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
- (e) 將維持充裕之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之用，以全面滿足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12. 通知

文據載有有關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條文。

13.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倘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特別決議案指定之部分人士為參與方之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有關安排計劃之條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將即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須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相對部分之付款，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將全面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某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之登記地址，使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無須遵守當地之登記或

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將以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之代理人之身份，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以下事項之一：

- (a) 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之股份；
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郵寄相關匯票方式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及(如屬上述配發及出售，則就出售)引致之任何經紀費、佣金、印花稅、暫扣稅及任何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就此被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條件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之代理人之身份執行任何上述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可能須簽立之有關過戶、放棄或其他文件，並一般或會作出董事就此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安排。

15.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理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a)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副本已標註「A」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通過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透過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之方式，增設及發行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平方契據式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及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之草擬本(待再作修訂)已標註「B」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惟(a)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將不會獲發認股權證，但會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將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扣除開支後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及(b)零碎權益將不獲配發並將合併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B)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妥善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C) 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a)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b)理事(定義見通函)向一致行動群體(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理事對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帶條件後，由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批准清洗豁免，豁免因根據一致行動群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向一致行動群體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向一致行動群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其而言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